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同程热景") 持有公司股份 4,211,3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5%,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,已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同程热景发出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因自身 资金需求,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 1,8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65%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相关规定:任意连续90日内,股东采取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变动、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● 其他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减持:同程热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,本 次股份减持对象为除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,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;本次减持收益不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分配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同程热景	5%以下股东	4, 211, 357	4.55%	IPO前取得:4,211,357股	

注: "IPO 前取得"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	
第一组	同程热景	4, 211, 357	4. 55%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	
	林长青	21, 682, 487	23. 45%	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				林长青系同程热景的执	
				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	
				伙人	
	合计	25, 893, 844	28.00%	_	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同程热景	401,600	0. 4343%	2023/11/10~ 2023/12/13	44. 88-53. 15	不适用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	计划减持	计划减			减持合理	拟减持	拟减
	数量	I Xii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一	股份来	持原
石 柳	(股)	1寸 [4]			川竹区門	源	因

同程	不超过:	不超	竞价交易减持,不	2025/4/1	按市场价	IPO 前	自身
热景	1,800,00	过:	超过: 924,746 股	$5\sim$	格	取得	资金
	0股	1.9465%	大宗交易减持,不	2025/7/1			需求
			超过: 1,800,000	4			
			股				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□是 √否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同程热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在减持期间,同程热景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